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109-1 寒假工坊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	110 年 1 月 日	授課教師簽章	<small>必填</small>
申請用途			
申請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(學期：109-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 (學期：109-1)		
申請工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木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修課狀況	109-1 學期是否有選修申請工坊之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申請人	姓名	系級	
	學號	手機	
保證金	繳費日期	退費日期	
	繳費簽收	退費簽收	<small>申請者</small>

說明

※使用對象：東華在學學生本學期有修工坊課程、無違規事項，且須有教師簽名同意者。

※開放單位：金工、陶、編織、草木染。

※使用時間：寒假開放使用時間為：1月18日起至2月19日中午12時止。
 1月15日中午12點前需將環境清潔、物品歸位，12點之後即停止任何形式的使用並進行環境檢查，非公物一律丟棄不得異議並將予以罰款300元(陶窯燒同)。
 寒假工坊關閉：第一次：1月15日中午12時起至1月17日止。
 第二次：2月9日中午12時起至2月16日止。(春節)
 第三次：2月19日中午12時起至2月21日止。

※109-1 系辦寒休日期：依人事室公告為準。

※繳保證金：保證金 1,000 元，請於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至系辦申請並繳交，逾時不候。

※退保證金：如未造成任何器材設備損壞，亦完成工坊清潔檢查無誤者，於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系辦受理保證金退款(不接受提前退款)，逾期者將予沒收。

※未經同意不可將工坊任何設備器材攜帶外出使用，或任意使用其他工坊設備器材。

※請申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與環境清潔衛生及門戶、電燈、冷氣之維護。

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。謝謝！

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，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保證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(罰款)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。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寒暑假工坊使用申請聯絡使用。

同意接受並瞭解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：

※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

承辦簽章		主管簽章	
備註/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項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物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損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物或個人物品未清